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慶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慶桐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慶桐因犯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前項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

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亦同此意旨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3罪，分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並予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46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，上訴後經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01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徵諸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3罪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（即有期徒刑5月+曾定刑6月=11月）。爰審酌受刑人各行為所侵害法益、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規範目的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，並於給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竊盜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（於112年12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），仍應與編號2、3部分定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已先執行之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法官 李秋瑩
法官 黃裕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翁倩玉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